

內政部移民署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 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變更後 發布/實施 時間
大陸地區 人民來臺 人數統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（下稱進入辦法）附表1之規定，「隨行團聚」及「公法給付」原列於「其他」，改列社會交流（未含團聚）內統計。 2. 「隨行駐華」改列於「其他」欄位。 	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條及附表1之規定修訂。	111年1月	自111年2月25日起實施
大陸地區 人民來臺 從事社會 交流、醫 療服務交 流人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（下稱進入辦法）第3條及附表1之規定，將「陸配團聚」修正為「團聚」。 2. 將「運回遺骸骨灰（探視）」修正為「人道探視」及「運回遺骸骨灰」，以利日後區別各事由及統計相關數據。 3. 因「隨行駐華」移至「其他」，爰刪除該欄位。 4. 為利政策研析參考，爰新增「隨行團聚」之欄位。 5. 新增「領取給付」，統計數據含「領取遺產」及「公法給付」，以符合進入辦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規定。 6. 「兩岸會談或國際活動」之事由已移至進入辦法附則篇章，已非屬社會交流，爰予以刪除。 7. 依據進入辦法第24條，進行下列修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長期探親事由酌修文字為：探親（二）（臺灣地區人民未成年養子女）、探親（三）（陸配未成年親生子女）、探親（四）（臺灣地區人民未成年親生子女）及探親（五）（臺配收養陸配未成年親生子女）。 (2) 原未成年係指20歲以下，配合民法修正，自112年1月1日起未成年指18歲以下。 	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條、第24條及第28條等條文規定修訂。	1.~7. (1) : 111年1月	自111年2月25日起實施
			7. (2) : 112 年1月	自112年2月25日起實施

填表：

審核：

主辦統計人員：